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2）第002136号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Law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邮编：100032

电话：861066578066 传真：8610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mailto: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晋亿实业/公司/上市公司	指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调整行权价格	指	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本次行权	指	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本次解除限售	指	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指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 关于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行权 价格、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 除限售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2）第002136号

致：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接受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调整行权价格、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本次注销股份股票期权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欧元程、薛玲、郎福权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张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至2021年2月1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年2月2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2021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事项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行权价格、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 （一）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30日实施完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从5.40元/份调整为5.35元/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行权和解除限售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为自授权之日起12个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26日，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4月28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2年2月26日届满，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可行权/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外观专利、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保有量 $\geq 130$ 项； (2) 2021年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不低于10%。 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外观专利、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保有量为162项，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079,278.58元，较2020年增长58.93%，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考核要求，满足本项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绩效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的比例：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3 1462 901 1648">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及格</th> <th>不及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100%</td> <td>7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解除限售额度<math>\times</math>公司层面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math>\times</math>个人层面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解除限售的股份因考核原因不能或不能完全行权/解除限售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个人层面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70%	0%	1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及格，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70%，其余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个人层面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个人层面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70%	0%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

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6号），浙江证监局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对俞杰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蔡永龙、蔡晋彰、薛玲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公司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亦未被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相关责任人员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事项不构成《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本次行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3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7.456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3人）	345.20	137.456	39.82%	0.14%
<b>合计（73人）</b>	<b>345.20</b>	<b>137.456</b>	<b>39.82%</b>	<b>0.14%</b>

注：鉴于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70%，公司将对上述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0.62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次解除限售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1.27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欧元程	董事、副总经理	107.40	42.96	40%
2	郎福权	董事	25.90	10.36	40%
3	薛玲	董事、财务负责人	33.30	13.32	40%
4	俞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3.30	13.32	40%
其他核心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3人）			605.50	241.312	39.85%
<b>合计（77人）</b>			<b>805.40</b>	<b>321.272</b>	<b>39.89%</b>

注：（1）上述激励对象中欧元程、郎福权、薛玲、俞杰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

—《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 鉴于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公司将对上述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0.88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和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如下：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100%	70%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份因考核原因不能或不能完全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经审查，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及对应的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分别如下：

单位：份

姓名	获授股票期权总数量	考核结果	本次可行权数量	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份数
激励对象 1	52,000	及格	14,560	6,240
合计	52,000	—	14,560	6,240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如下：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70%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股份因考核原因不能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审查，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及对应的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	考核结果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数
激励对象 1	74,000	及格	20,720	8,880
合计	74,000	--	20,720	8,880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_0-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相应将回购价格由2.70元/股调整为2.65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实施时，如遇需要对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事项，公司将

根据《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23,532.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880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768,220	11.44%	-8,880	109,759,340	11.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9,513,780	88.56%		849,513,780	88.56%
总计	959,282,000	100.00%	-8,880	959,273,120	100.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的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据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等手续。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除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

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和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据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等手续。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_\_\_\_\_

韩德喆

经办律师: \_\_\_\_\_

张文亮

孙亚威

孙亚威

2022年 4月 18日